附件3

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选调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须申报本人笔试前14天健康状况。考生须在报名时即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（见医疗保障局官网），下载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并自报名之日起自觉如实进行连续14天的健康监测，逐日填写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领取“河北健康码”并自行开始监测的时间最晚不得迟于2020年10月18日（含）。

（1）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2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3）笔试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2.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笔试时，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河北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（http://ylbzj.hebei.gov.cn/）。